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志清：本院受理赵红斌与王志清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04民初570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王志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返还赵红斌700,000元并支付利息50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,300元（已由赵红斌预交），由王志清负担11,300元，公告费200元由王志清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